

---

## 主要股東

---

盡董事所悉，緊隨上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4,774,583	53.08%
王先生 <sup>1</sup>	被視作權益、 配偶權益	844,774,583	53.08%
投資人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01,068,233	12.63%
Blackstone LR Associates (Cayman) V Lt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01,068,233	12.63%
FMR LLC	實益擁有人	146,880,000	9.23%

1. 王先生為李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李女士所持股份權益之權益。
2. 投資人為2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按最低兌換價0.288新加坡元計算，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數目為181,068,233股。
3. Blackstone LR Associates (Cayman) V Ltd.為投資人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文件中「歷史與發展」一節外，據董事所悉，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附帶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